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0—7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2010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0—7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双方签订的2009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尚未聘任。为方便沟通，更好地安排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多方考察及筛选，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2010年12月2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对方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理解和同意。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总部设在北京，并在深圳设立了南方管理总部，现有从业人员2400余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800余人，具有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者20多人，拥有一批具备财务、审计、税务、金融、管理咨询等方面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为国内规模较大、资质齐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由于该所在珠海当地设有分所，因此更有利于公司审计业务的安排与执行。

公司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2011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7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32000万元对公司的另一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德豪光电"）进行增资，若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德豪光电的注册资本将由18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大连德豪光电将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后大连德豪光电将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还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五）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情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受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日，

注册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15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股东情况：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本公司的子公司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LED芯片、发光二极管、LED光源模组、发射管、LED半导体照明产品、LED装饰产品、LED灯具、LED显示屏、LED背光源、家用电器、电机、电子、电动器具、轻工产品、节能环保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系统、模具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0年9月30日，大连德豪光电的总资产为9,894.69万元，净资产为9,844.95万元，大连德豪光电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尚未产生任何收入，2009年1-9月净利润为-155.05万元。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拟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实施，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将分期增资3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大连德豪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32.40%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1800	3.60%
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32000	64.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外商投资性公司，是集团在境内LED项目的投资平台之一。本次对大连德豪光电增资，是为了充实其资本金，加快大连LED光电产业基地的建设进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0—7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月7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1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风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日：2011年1月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5: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风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风路1号公司

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1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举行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举行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50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08年1月9日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915万股，共募得资金499,77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812,3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1,960,660元。

200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08年4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08年4月18日，公司全部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800万元募集资金。

200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08年5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08年1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08年11月26日，公司全部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

200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09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09年6月3日，公司全部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800万元募集资金。

200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09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09年12月4日，公司全部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800万元募集资金。

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0年6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使用到期后，公司全部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800万元募集资金。

201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0年1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0年12月16日，公司全部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800万元募集资金。

截止2010年12月17日，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仍1.35亿元尚未使用，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及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调整为42个月，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在2011年2月底前，公司至少有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强劲的市场需求，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2个月，使用期不超过2011年2月21日。

通过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减少银行借款，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扣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0.8万元左右。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在按实施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在2011年2月21日前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重要承诺：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并且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保荐人发表的意见认为：

我们认真的审阅了山河智能董事会关于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于2010年12月16日归还，并于次日履行了信息披露相关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及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调整为42个月，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2011年2月底前有一定的闲置，因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期限不超过2011年2月21日，为2个月）；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减少银行借款，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扣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0.8万元左右。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此外，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4、保荐人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52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10年12月22日限售到期的公司109,058,7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即上述股份延期锁定至2011年12月21日解除限售。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937.5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320万股，并于2006年12月22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公司股本为13,257.5万股。

2007年8月2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新增股本13,257.5万股，股本增至26,515万股。

2008年1月9日，公司公开增发新股915万股，并于2008年1月21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增至27,430万股。

2010年7月1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新增股本13,715万股，股本增至41,145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以上承诺均得到有效履行。

三、控股股东追加承诺情况

2009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追加承诺的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72,705,84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即上述股份延期锁定至2010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09,058,760股，将于2010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

201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何清华先生的承诺函。何清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本着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其他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追加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何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09,058,7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即上述股份延期锁定至2011年12月21日解除限售。

何清华先生同时承诺，在锁定期内，何清华先生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何清华先生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按违约发生时所持股份市值的10%承担违约金。

四、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何清华先生严格遵守承诺。若该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49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7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0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800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1年2月21日。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1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中第2条："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主要修改由于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而引起的股本变更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2010年12月17日授予十五名激励对象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变化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1、第一章第六条内容由：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45万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45万元。

2、第三章第十九条内容由：

公司股份总数为41,1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145万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045万股。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51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7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0年12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并且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0—04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宜春市巨源锂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市巨源锂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能矿业"）本次收购的资产为奉新县南方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及设备，锂能矿业拟以不超过7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资产，该资产尚未经评估机构评估，实际转让价格必须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后确定，但转让价格最高不超过7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锂能矿业的自筹资金。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资产额度的权限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奉新县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4月26日

3、注册地址：奉新县上富镇港口村

4、法定代表人：吴万峰

5、注册资本：5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陶瓷土开采、加工销售（执照有效期至2012年4月25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采矿权：包括采矿权及与采矿权有关的全部相关资料、文件，该采矿权的采矿区域位于江西省奉新县上富镇杨家湾、大坪、白水一带，矿区面积约0.91平方公里。根据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大队提供的矿山普查调查报告，矿区矿山储量约107万吨，属含锂瓷石矿，其中矿石粉是陶瓷的优质原料。矿区氧化锂储量约1.46万吨，品位在1.34-1.44之间。上述矿区具体矿石储量有待进一步详细勘查后确定。

2、设备：

（1）电力设备：变压器5台，高压线路5条，配电设备5套，电动吊机8台，抽水机20台。

（2）矿山修路约5公里。

（3）人力矿车共15部。

上述资产为奉新县南方矿业有限公司合法所有，且未设立抵押、担保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奉新县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宜春市巨源锂能矿业有限公司

（二）采矿权及设备转让

1、本协议转让采矿权经主管机关批准，且为甲方合法持有，采矿许可证号为3622000830166，3622000830167，3622000730089，3622000730090。

2、采矿权转让包括采矿权及采矿权有关的全部相关资料、文件。

3、采矿权必须要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4、设备转让为：变压器5台，高压线路5条，配电设备5套，电动吊机8台，抽水机20台，矿山修路约5公里，人力矿车共15部。

（三）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1、甲方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采矿区域的采矿权及相关设备以柒佰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具体转让价格必须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后确定，但转让价格最高不超过柒佰万元）。转让税费由乙方负担。

2、甲方承诺本次转让的采矿权及设备为甲方合法所有，且未设立抵押、担保，并对转让标的有处分权。

（三）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六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10%的转让款，合计柒拾万元整。采矿许可证过户变更到乙方名下后，乙方再支付60%的转让款，合计肆佰贰拾万元整。余款两个月内付清。

（四）本次转让仅涉及采矿权及相关证件和相关矿山设备，甲方公司转让前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电费及工伤、待遇、社保等费用由甲方继续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本协议自规定方式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转让手续。因办理转让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提供资源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参加了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上虞市城北38-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虞市城北38-1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位置：地块位于上虞市城北，南至江广路，西至江东路，东至兰芎路，北至规划道路；

2、出让面积及地上建筑面积：出让面积为9641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212117.4平方米；

3、用地性质及土地使用年限：用地性质住宅和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2.0-2.2；建筑密度10%-12%；绿地率不低于30%；

5、成交价格：人民币110,50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付款方式：根据招标公告，上述土地款的支付方式为：自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付50%，6个月内付20%，12个月内付30%的土地成交价款（以合同最终约定时间为准）。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1年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截至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权益金额为614877.5万元人民币，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上虞市城北38-1号地块的开发模式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与上虞市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就上虞市城北38-1号地块达成如下合作开发意向：若双方联合竞买上述土地成功，由公司与上虞市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发上述土地，项目公司出资比例暂定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上虞市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30%；具体合作事宜，由公司与上虞市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另行协商，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上虞市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上虞市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上虞市章镇镇赤岘村；法定代表人：张荣根；注册资本：18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轻纺原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公司与上虞市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的具体操作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土地储备策略，将增加公司权益储备土地面积67491.9平方米，权益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大于148482.18平方米，预计项目收益率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本次成交土地款，根据招标公告规定将在自成交之日起12个月内分期支付（以合同最终约定时间为准），公司将通过销售回笼资金方式自筹解决。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基于上述项目按照目前市场的状况为基础进行测算的，但由于宏观经济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通知书》；

2、《联合竞买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0—7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德豪润达"，代码"002005"）自2010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预计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的累计净利润：盈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业绩预告表

项目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净利润	盈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0.00万元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的累计净利润盈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结算的房地产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2、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的累计净利润盈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结算的房地产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3、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的累计净利润盈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结算的房地产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4、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